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123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连城朋口工业园区 F-44 F02-9（1-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你委《关于调整连城县朋口工业园区 F-44、F02-9（1-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工管〔2026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F-44 地块规划性质为工矿用地—工业用地—三类工业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≥ 0.6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0 米。

二、原则同意 F02-9（1）地块规划性质为工矿用地—工业用地—三类工业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≥ 0.6 ，建筑系数 $\geq$

40%，建筑高度 ≤ 30 米。

三、原则同意 F02-9（2）地块规划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—社会停车场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0.15 ，建筑密度 $\leq 5\%$ ，绿地率 $\geq 1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8 米。

四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你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，朋口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
